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琴川街道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581-SZDS-G2025-0020

甲方（采　购　人）：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　标　人）：常熟市盛亿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开户银行：/

签 订 地：常熟市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琴川街道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常熟市盛亿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常熟市盛亿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5年琴川街道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服务。

1.2.2 标的数量：1项。

1.2.3 标的内容：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所需的2025年琴川街道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下成交优惠率为 15.00 %。

分项价格（指导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配置	单位	分项单价（元）
1	升降车台班	17m	台班	1210.00
2	升降车台班	14m	台班	790.00
3	载重汽车	2t	台班	400.00
4	载重汽车	5t/7t	台班	660.00
5	汽吊	8-16T	台班	1200.00
6	汽吊	20-25T	台班	1600.00
7	汽吊	26-35T	台班	2100.00

8	汽吊	100T	台班	5780.00
9	发电机	5KW	台班	450.00
10	叉车	10T	台班	700.00
11	人工		工	300.00
12	高处作业人员		工	480.00
13	电动葫芦	3T	台班	290.00
14	活动脚手架		套	8.20
15	脚手架（钢管）		平方米	8.20
16	手提式灭火器		瓶	40.00
17	气割		套	210.00
18	1.5匹空调外机架		只	90.00
19	3匹空调外机架		只	165.00
20	5匹空调外机架		只	275.00
21	铝塑板	（25丝）安装制作	平方	260.00
22	小蓝贴	48-40cm/3mm瓷白板双面高清印刷/防紫外线处理/双面A3磁吸透明插袋/含双挂钩	块	82.00

1.4 付款方式、开票方式及考核实施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4.2 结算方式：本项目以单价合同方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采购预算金额。

1.4.3 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每季度汇总结算一次，由乙方汇总制作结算报告，由甲方送审计部门审核。所有款项当年度内付清。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2）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1.4.4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1.4.5 考核办法：考核细则详见附件《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服务月度考核清单》，每扣1分则相应月度服务费扣100元。

1.5 服务期限和地点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服务地点：常熟市范围内。

1.6 双方权利义务：

1.6.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经验收合格后按时支付费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6.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投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3）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

（4）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10 %（或 5 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1.7.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 5 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1.7.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0%的；

1.7.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2 人次的；

1.7.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7.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1.7.2.6 根据 1.6 条乙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或 5 万元，以金额较

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1.7.3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8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的；

1.8.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3 人次的；

1.8.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8.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1.8.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8.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8.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 3 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苏州信达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9.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

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其他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承诺。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内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6 履约保证金

2.1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附件《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服务月度考核清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说明
1	按照琴川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称琴执安办）或下属中队要求，在规定时间到达指点地点，配合户外广告综合整治	1. 无合理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 视情扣 1-10 分/次 2. 因公司或工人个人原因造成当日整治取消的； 扣 20 分/次		
2	配合整治过程中文明言行，听从现场综合执法队员指挥，不与当事人发生争执，不发表不当言论	1. 无合理理由不服从指挥的； 2. 与市民发生争执或被投诉，造成负面舆论的； 3. 现场发表不当言论，影响综合执法或政府形象的； 以上视情扣 5-10 分/次		
3	拆除或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不擅自拆除与当日整治无关的，不得野蛮拆除、暴力搬运	1. 在整治过程中导致当事人无关物品受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与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 2. 野蛮拆除/搬运被市民投诉且调查属实的； 以上视情扣 1-5 分/次		
4	对拆除的户外广告工程量，做好登记、签证、拍照等相关工作，制作符合要求的签证单及相关资料	1. 对拆除工程量不统计； 2. 相关资料无登记或登记不清、混乱的；或未按招标要求制作的； 以上视情扣 1-5 分/次		
5	整治现场作业人员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未做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不到位，被琴执安办发现的； 视情扣 1-5 分/次；被市民投诉并确认属实的，扣 5-10 分/次；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安全事故等后果的，扣 10-50 分/次。		
6	安全行车	1. 出车车辆车况良好； 2. 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整治、运输过程中发生次责（含）以上交通事故的，视情扣 1-10 分/次		
		合计：		

上述分值，每扣 1 分则相应服务费扣 100 元

甲方：

日期：2025.12.16

乙方：

日期：